

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

實施日期：107年8月1日

【出口業務】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一、出口押匯 (一)手續費 1.一般出口押匯 2.轉押匯	0.1% 最低 NT\$500 0.12% 最低 NT\$600	
(二) 國外費用	免預扣，一律俟銷帳時按實補收	
(三) 郵費	分區計收	1.一般郵費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NT\$120 亞洲、大洋洲 NT\$250 歐美、非洲及其他地區 NT\$350 2. DHL 郵費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NT\$560 亞洲、大洋洲 NT\$650 美、加 NT\$800 歐洲 NT\$900 其他地區 NT\$1,200 *客戶使用其簽約之快遞公司寄單者，每件收取單據處理費 NT\$100。 *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，加計該地區郵費之半數。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計收。
(四) 電報費	NT\$800	需拍發電報者，每筆一律計收 NT\$800
二、出口託收 (一)手續費 (D/A 或 D/P) (二)郵費	0.05% 最低 NT\$500 分區計收。	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，仍按出口押匯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。 比照出口押匯標準計收
三、出口信用狀之通知手續費 (一)信用狀通知 (二)信用狀修改通知 (三)電報費	每筆計收 NT\$400 每筆計收 NT\$200 依受益人書面要求，致電開狀行作確認之郵電費，每筆 NT\$800。	
四、出口信用狀之分割、轉讓 (一)手續費 1.轉讓手續費 (1) 一般轉讓	每筆計收 NT\$800	

<p>(2) 換單式轉讓</p> <p>2. 受讓信用狀修改/撤銷手續費</p> <p>(1) 一般轉讓</p> <p>(2) 換單式轉讓</p>	<p>每筆按轉讓金額之 0.2% 計收，最低 NT\$1,200</p> <p>每筆計收 NT\$800</p> <p>每筆計收 NT\$1,200</p> <p>若修改增加金額者，按增加金額之 0.2% 計收，最低 NT\$1,200</p>	
<p>(二) 郵費</p>	<p>分區計收</p>	<p>1. 一般郵費</p> <p>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NT\$120</p> <p>亞洲、大洋洲 NT\$250</p> <p>歐美、非洲及其他地區 NT\$350</p> <p>2. DHL 郵費</p> <p>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NT\$560</p> <p>亞洲、大洋洲 NT\$650</p> <p>美、加 NT\$800</p> <p>歐洲 NT\$900</p> <p>其他地區 NT\$1,200</p>
<p>(三) 電報費</p>	<p>分區計收。</p>	<p>1. 轉讓電報費：</p> <p>港澳地區 NT\$680，其他地區 NT\$1,020</p> <p>2. 受讓信用狀修改/撤銷電報費：</p> <p>港澳地區 NT\$290，其他地區 NT\$440</p>
<p>(四) 通知開狀行電報費</p>	<p>每筆計收 NT\$800</p>	<p>信用狀轉讓、受讓信用狀修改金額、受讓信用狀撤銷及依 UCP600 須去電通知開狀行事宜。</p>
<p>五、出口信用狀之保兌</p> <p>(一) 手續費</p>	<p>三個月為一期，第一期收 0.25%，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US\$50。</p>	<p>1. 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，應向開狀行計收</p> <p>2. 得視開狀行風險酌增。</p>
<p>(二) 電報費</p>	<p>每筆一律計收 US\$50。</p>	
<p>六、信用狀遺失/補發手續費</p>	<p>每筆計收 NT\$5,000</p>	

【進口業務】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
一、手續費 (一)進口開狀	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。 1.即期信用狀：第一期收 0.25%，最低 NT\$400。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NT\$400。 2.遠期信用狀： A.第一期：90 天以下 0.25%，120 天 0.3%，150 天 0.35%，180 天 0.4%，最低 NT\$400。 B.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NT\$400。
二、郵電費 (一)進口開狀	全電：港澳/國內 NT\$680 其他地區 NT\$1,020 簡電：港澳/國內 NT\$290 其他地區 NT\$440 郵遞：港澳/國內 NT\$150 其他地區 NT\$220
(二)進口託收	港澳國內：電報費 NT\$290+郵費 NT\$150 其他地區：電報費 NT\$440+郵費 NT\$220
三、保兌費	按國外保兌銀行通知之保兌費，向客戶計收。
四、承兌費	由賣方負擔利息之國外遠期信用狀 (SELLER'S USANCE L/C)，由本行承兌者，以匯票金額依年率 0.4%，按承兌天數計收，於到單時收取。依費用負擔別可分為： (一) 承兌費由申請人負擔者：每筆最低 NT\$1,000 (二) 承兌費由受益人負擔者：每筆最低 US\$30

【外匯匯兌及外匯存款】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一、匯出匯款 (一)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NT\$100 最高 NT\$800	1.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應另加收本行掛牌之現鈔買入匯率與小額買入匯率之差額的手續費。 2.需全額到付受益人者，應另加計國外費用。
(二)郵電費	每通/每件 NT\$300	
(三)退/改匯	手續費 NT\$100 每通/每件郵電費 NT\$300	
二、匯入匯款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800	1.提領現鈔者，應另加收本行掛牌之現鈔賣出匯率與小額賣出匯率之差額的手續費。
三、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(一)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NT\$200 最高 NT\$1,000	
(二)郵費	分區計收：	快遞郵費： 國內：NT\$300 香港、澳門：NT\$560 亞洲、大洋洲：NT\$650 美國、加拿大：NT\$800 歐洲地區：NT\$900 其他地區：NT\$1,200
(四)國外費用	按實際發生之數額計收。	
四、外匯存款 (一)外幣現鈔存入手續費 (現鈔處理費)	按本行掛牌之現鈔買入匯率與小額買入匯率差額計收。	
(二)外幣現鈔提領手續費	按本行掛牌之現鈔賣出匯率與小額賣出匯率差額計收。	非以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者，提領現鈔時計收。
(三)臨櫃作業手續費 1.印鑑掛失/更換印鑑 2.掛失補發存摺/存單 3.定存單質權設定 4.申請存款餘額/存額證明 5.查詢歷史交易明細	外匯存款之印鑑變更/掛失、存摺/存單掛失補發、定存單職權設定、存款證明及查詢歷史交易明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，比照本行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」之收費規定辦理。	

<p>五、結購(售)外幣現鈔</p>	<p>1.結購外幣現鈔免收 2.非本行客戶且未持有本行掣發之交易憑證/水單者，應向其收取結售外幣現鈔金額 1%之手續費，最低以 NTD100 計收。</p>	<p>舊版/疑義鈔券託收： 每 USD100 計收 NT\$70，未滿 USD100 以 NT\$70 計收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